

臺南市109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考生暨考生家長 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48條、58條、62條、67條、69條法令。

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
(一)檢核考生近期(109年2月迄今)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3月2日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
1. ☐ 14天內有國外旅遊史(包含中港澳、新加坡、泰國及日本及韓國、伊朗、義大利及其他國家)
2. ☐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3. ☐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4. ☐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。
5. ☐ 以上皆無(可直接勾選(二)3.選項)。

(二)承(一)，請擇一勾選：

1. ☐ 已確認完成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可以應考者。考生切結：_____
2. ☐ 尚未完成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09)學年度藝才鑑定。考生切結：_____
3. ☐ 皆無1.2.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考生切結：_____

(三)☐ 已詳讀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
考生切結：_____

(四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

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
四、本表**國中美術之考生請務必填報並於報到時繳交**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，若有疑問請詢問教育局特幼科陳姿君小姐，06-6337942，表中14天計算為檢核(填表)日期往前推算14天。

考生家長簽名：_____ 檢核日期：109年____月____日